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人事室試務會議室

參、主席：馮副局長輝昇

紀錄：曾賢德

肆、主席致詞

伍、承辦單位說明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說明：有關李麗慧委員建請本局研議於每節列車車廂上增設監視器一案，主席於上次性平會裁示請機務處加速規劃辦理，相關監視影像之保存及管理應確實符合個人隱私權之規定。經機務處補充說明後，李麗慧委員建議洽捷運公司瞭解列車監視器之執行情形。餘案皆經委員確認。

決議：請機務處洽捷運公司瞭解列車監視器之執行情形，及提出各車型逐年完成比例之數據分析等資料，於下次會議提供予委員參考，並制定及落實監視器影像保存管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項目。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10 年交通部修訂「交通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修訂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二、檢附旨揭修正設置要點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辦理「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追蹤本局各權責單位 111 年預定辦理情形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交人字第 1105016216 號書函辦

理。

二、請各績效指標權責單位就 111 年預定辦理情形、期程及具體做法檢視並說明（如附件 3）。

決議：

- 一、請各權責單位積極執行，並提出更有作為的成果。
- 二、請人事室併同每年 3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管控各單位執行情形。

案由三：「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其中院層級議題本局績效指標「每年均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建請確認各單位負責年度、宣導品種類及宣導方式，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交人字第 1105016216 號書函，並經本局人事室 111 年 1 月 6 日鐵人二字第 1100047090 號函轉知各單位積極辦理。
- 二、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須先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再向外部民眾宣導。
- 三、檢附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本局宣導議題分工表 1 份（如附件 4）。

決議：

- 一、由各權責單位依排定年度製作宣導品，倘有預算編列需求，請循相關程序辦理。
- 二、本年由人事室及運務處製作，請於會後二週內提出工作計畫，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宣導品設計概念供委員審查。
- 三、同意人事室於本次會議提供之 3 個宣導品可向外部民眾宣導，仍可再發揮創意以圖卡、廣告或新媒體等方式宣導。
- 四、請人事室於會後蒐集性平宣導案例供各權責單位參考。

案由四：臺鐵局女性車勤人員僅有裙裝制服，冬天不足以禦寒，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 5）。
- 二、委員建議本局對於員工制服之穿著，讓同仁具有自行選擇著裙裝制服或褲裝制服權利，避免違反 CEDAW 第 11 條規定，並於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三、請附業營運中心報告辦理情形。

附業營運中心說明：

- 一、禦寒措施：本局女性服務員現行冬季制服有提供長大衣，另於110年12月29日增加添購針織外套並全數完成發放，以達禦寒之效果。
- 二、因應作為：本局於110年11月22日勞資會議決議並當日實施，於111年新制服配發前，可依個人需求自由選擇穿著自備之黑色長褲或穿著裙裝搭配黑色褲襪。
- 三、111年規劃辦理情形：本局111年辦理車勤服務員制服重新設計招標作業，規劃以不分季節，全年均提供裙裝及褲裝依個人需求自由選擇，並於採購過程中，邀請現職穿著制服之車勤服務人員推派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俾符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附業營運中心於會後提供執行情形說明供人事室依限陳報交通部。

柒、臨時動議

李麗慧委員建議事項：

- 一、各單位在既有業務推動中要帶著性別意識，將性別預算以及性別統計之概念納入，像是票卡和便當盒蓋，只要多做一點，性別預算的成果將很可觀。
- 二、建議所有的男廁加裝尿布臺並統計數量。
- 三、有關於和其他相關團體合作的機會、或是怎麼提供弱勢女性就業機會，其實不一定臺鐵自己來做，可以開放和外面社福團體合作的機會，例如發放一些文宣品，也能算是臺鐵的績效。
- 四、提醒裙裝中可能帶著的性別刻板印象，不是女生選擇裙裝或褲裝，將來男生也可選擇，只能說提供同仁選擇，不能說提供「女性」同仁這種選擇，否則又是性別歧視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並多運用機會與社福單位、NPO合作，使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更具成效，另請運務處研議評估男廁加裝尿布臺一案。

捌、散會：上午11時5分。